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怡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1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512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512295_發附1.odt、0512295_發附2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務人員114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費用補助請轉知
同仁申請，並於本（115）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
表及相關文件免備文逕送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7月28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503427號函暨
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
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公餘時間進修費用補助案（以下簡稱
公餘進修補助案）經本府114年1月23日新北府人考字第
1140173897號函略以，授權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各校
自行核定撥付，為利本局彙整各級學校資料撥付經費，請
於旨揭日期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免備文逕送本局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對象僅為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（不含教育人員、約
聘僱等其他非編制人員），且經服務機關學校選送或同
意前往公餘進修與業務性質相關者，或經服務機關學校

- 同意至大專院校進修外語課程(不含網路外語課程)者。
- (二)申請人進修成績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；如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學校認定。
- (三)申請人進修外語課程(不含網路外語課程)於該班期結束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提出成績通知書，如無成績評定者，應檢附學校出具之結業證書或學習時數認證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四)補助項目以「學費」、「學分費」、「雜費」、「學分學雜費」、「學雜費基數」之項目為限，另進修補助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如屬學期制者，為上開項目總額之二分之一，惟不逾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，非屬學期制者，每人每年不逾2萬元，但本府如因預算經費有限時，得酌減補助金額。
- (五)申請所附之成績單及繳費收據須為正本，如正本另有用途而檢附影本者，須加蓋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章戳及申請人職名章或印章，倘為網路列印者，則須加蓋學校章戳，或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於該證明文件上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- (六)其他相關規定詳如補助作業要點。

四、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訂，免備文送交本局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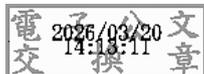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餘進修費用補助名冊(請務必使用本文附件，填妥並核章)。
- (二)個人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。
- (三)將相關表件【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

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餘進修費用補助名冊、個人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】正本免備文送交本局，並俟本局申請經費轉撥至各校保管金專戶後，由各校續辦撥付各申請人帳戶事宜。

- 五、另學期成績單、繳費項目明細、繳費收據及帳戶影本(第1次申請者)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各校需依規定覈實審認申請者資格，於審核補助費用及申請證明文件皆符合規定後，由各校自行核定後留存備查。
- 六、有關公餘進修費用補助名冊，請各校另於WebHR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）填報。
- 七、因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已授權學校自行核定撥付各校公餘時間進修費用補助，故送件後如資料有錯漏，則由各校重行審查後函報更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